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北京新视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视媒控股股东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68万元。

截至2017年4月26日，新视媒已全额归还占用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山东泗水康得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其实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合计为16,888.89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隋国军、单润泽、苏中锋  
2017年8月14日